

通道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烟处〔2018〕第35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石芳意，女，侗族，1975年10月出生，个体工商户，现住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坪寨村三组1号，身份证号码：4*****。

2018年9月26日上午8时30分，我局专卖稽查人员在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转兵北路（金水岸门面）石芳意的经营场所内亮证表明身份经当事人确认后进行检查，查获外地条码卷烟芙蓉王（硬）84mm 0.4万支（20条），白沙（软）84mm 0.64万支（32条），共计贰个品种卷烟1.04万支（52条）。当事人石芳意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我局于当日立案。

经查证：当事人石芳意从前来售烟的烟贩处购进卷烟芙蓉王（硬）84mm 0.4万支（20条），购进价格为11000元/万支（220元/条），购进卷烟白沙（软）84mm 0.64万支（32条），购进价格为2150元/万支（43元/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明购进价格的相关证据。当事人将该批卷烟放在店内销售，尚未销售即被查获，共计获利0元。经对该批卷烟进行价格认定，该批卷烟价值总额

为 6440 元。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法提供怀化市烟草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分公司的供货凭证且卷烟条包上未喷打有怀化市烟草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分公司的激光喷码，属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了违法行为被查获时的现场情况；

证据二：《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通烟存通字〔2018〕第 61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

证据三：现场拍摄的涉案店面及涉案卷烟照片，是对石芳意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的佐证；

证据四：石芳意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石芳意具有完全的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在烟草部门管辖范围之内，对石芳意作为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性予以证明；

证据五：石芳意的《询问笔录》，是对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情节、违法金额等情况的供认，同时也是对石芳意违法行为的佐证；

证据六：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认定石芳意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为 6440 元。

以上证据真实、客观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证据的主体、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处以进货总额 6440 元 10%的罚款，计人民币 644 元。

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通道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烟草专卖局或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道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